

臺南航空站 110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活動

繪畫比賽辦法

一、目的：擴大飛航安全宣導參與對象，飛航安全教育向下紮根。

二、收件截止日期：

參賽作品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件」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親送時間請於下午 18：00 前送達服務臺），逾期恕不受理，寄送地址：717281 臺南市南區機場路 775 號 臺南航空站收。聯絡電話（06）260-1031、260-1033。

三、邀請對象：

（一）本機場週邊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年級（3、4 年級）、高年級（5、6 年級）在校學生參賽。

（二）每人僅限投稿 1 件參賽作品，勿聯名投稿。

四、規格與活動主題：

（一）規格：作品規格 8 開尺寸（約寬 39 x 高 27 公分），以橫式為主。

（二）創作形式：畫具及顏料素材不拘，限平面手繪創作（不包含電腦繪圖合成）

（三）內容：飛航安全宣導各主題如下，相關資料請至臺南航空站網頁下載參考。

1、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2、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3、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

4、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5、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

6、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7、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五、評分標準：

(一) 第一階段：採淘汰制進行初選。

(二) 第二階段：入選作品由評審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總分為 100 分，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優勝作品。

1、符合活動主題 40%。

2、色彩運用 30%。

3、創意構圖 30%。

4、如經評審委員評定無特優者，即從缺。

六、評審委員：由航空站及駐站相關單位、航空公司及另聘高中美術教師 3 位以上組成。

七、評審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於本站消防大樓二樓會議室公開評審。

八、評審結果公布：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航空站網站，並函文通知得獎者所屬學校。

九、獎勵方式：獎項分中年級組（3、4 年級）及高年級組（5、6 年級）。

(一) 特優獎三名，禮券/提貨券各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獎狀 1 紙。

(二) 優等獎三名，禮券/提貨券各新臺幣壹仟元及獎狀 1 紙。

(三) 佳作獎十名，禮券/提貨券各新臺幣伍佰元及獎狀 1 紙。

(四) 得獎作品，擇適當位置張掛、以供展示，並另擇期假本站公開頒獎。

十、報名表請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 十一、參賽作品歸本站運用，不另退還，得獎作品之作者同意無償讓與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並放棄其對臺南航空站行使著作人格權。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接受上述有關著作權之約定。
-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本航空站得保留修訂之權利。

《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2021 飛航安全宣導繪畫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3、4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5、6 年級)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年級：	班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勿填寫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姓名			
團體送件，請填寫聯絡窗口：			
學校	聯絡人及職稱		
電話/手機			

★報名表填寫完成並浮貼於作品背面一起送件。

★請字跡清晰端正，或用電腦繕打。